长治市科学技术局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职能：**

科技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之一,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⑴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定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科技发展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技发展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的科技管理工作。

⑵组织制定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科技攻关、星火、火炬、潜力产品、科技创新、成果推广、新产品试制、软科学研究等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⑷负责编制和实施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负责市科研开发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⑸负责组织和实施国家、省和市级火炬、星火、成果推广等指导性计划，拟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星火密集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⑹组织拟定科技促进工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编制和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市属科研院所的中试基地及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计划。

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负责拟定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⑻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指导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审核相关科研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与管理。

⑼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管理成果转化资金；统筹规划科技事业的基本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的发展。

⑽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⑾负责全市科普工作，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组织科技力量，推动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的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高新技术创业园、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综合技术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科技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⑿组织拟定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的政策，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部门和各县区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工作。承担市筹经费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的申报工作。

⒀负责全市的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全市科技统计、科技信息、科技期刊管理工作；管理审核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免税事宜。

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技局设9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计划成果科、产业科技科、农业科、人事科、党总支、纪检组、工会。科技局机关编制25名（含2名工勤人员）。

科技局预算批复包括科技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14个机构：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市微生物研究所

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市技术市场办公室

市科技信息中心

市科学器材服务中心

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市应用技术研究院

市农机研究所

市农机质量监督管理站

市林科所

市蔬菜所

**三、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汇总内容包括局本级级下属13个事业单位合计14个机构的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长治市科学技术局预算总收入2282.41万元，比2017年预算2270.66万元增加了0.52%。

2018年预算支出总额2282.41万元比2017年的2270.66万元增加了0.52%，其中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了20.28%，主要是科技项目等费用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10.78%，主要是因为2016年起，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人社局统一安排发放，不再由原单位核算；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减少了5.66%，主要是因为新增退休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8.89%，主要是因为新增退休人员。

**四、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长治市科学技术局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0.43万元，较2017年12.3万减少了15.2%。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较2017年1.5万减少73.3%，主要用于省科技厅等业务相关单位的考察及调研的接待，减少原因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公务开支。公务用车及维护费10.03万元较2017年10.8万元减少7.13%，包括下属9个全额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费用。

**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及所属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2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82万元，比2017年预算85.58万元增加0.24万元，增长0.28%。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科技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95万元、汽车加油服务1.3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1.3万元、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0.9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有公务用车2辆，分别为帕萨特 晋DA0161；丰田海狮 晋D23588。

2.房屋情况：局机关办公用房面积5454.69平方米，出租出借面积289平方米，其他房屋8510.8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主要为办公设备及用具，共计466318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科技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5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